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部门基本情况										
部门名称	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				单位数:	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	1. 加强项目谋划。加强部门联动沟通，会同开发区管委会、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花都区分局、区住房城乡建设局、各街镇等部门全面做好2024年重点项目谋划工作，牢牢守住重大项目谋划的“牛鼻子”；2. 挂图作战推动项目加快开工、竣工投产。以目标为导向，组织项目牵头单位会同项目业主单位按照既定年度投资计划倒排工期，针对前期、新开工、续建、竣工四种建设阶段项目分别制定不同的推进措施，实施三级责任人制度，聚焦项目关键环节，滚动接续推动项目实现“开工一批、建设一批、投产一批、储备一批”；3. 强化项目问题协调，持续实施“项目首席区发改专班-区分管领导-主要领导”问题协调机制，及时协调项目存在困难与问题；4. 加强项目要素保障。做好用地要素保障，全力争取省市层面支持项目纳入省市重点项目计划。加强资金要素保障，用好用足上级政策资金支持，着力强化中央预算内投资专项、地方政府专项债、国家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项目谋划储备申报工作，强化与上级部门沟通衔接，多渠道争取资金保障政府投资项目建设；5. 加强督办考核。坚持结果导向，将全年重点项目执行情况、问题协调解决落实情况、项目年度计划完成情况等纳入部门年度绩效考核指标体系，以考核制度推动各部门服务管理重点项目形成竞优争先、赛龙夺锦局面。				整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2024年度本部门聚焦于加强项目规划，推动项目快速启动和完成；持续强化项目问题协调，及时解决项目困难与问题；积极争取上级政策资金，推进相关项目申报工作；强化督办考核，推动部门间竞争和争先等方面。在实际工作中，本部门聚焦经济发展、项目建设、营商环境、价格粮食、军民融合等领域，创先争优，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下，我们加大经济统筹调度力度，GDP增速前三季度排名全市第四，全年固定资产投资增速排名全市第三，城乡融合试点成效获《人民日报》报道，信用赋能乡村亮点纷呈，重要民生领域价格平稳有序；争取国家专项政策资金支持，积极推动项目建设，获得区委、区政府充分肯定。				未能完成原因 无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	总预算(万元)	年度预算资金类别								
		部门预算		事业发展支出				事业发展支出(按预算级次划分)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履职效能	50	整体效能	5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中产出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年初设置了2个产出指标，年度完成2个，完成率100%。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	20	反映年度预算编报时确定的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中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1. 首先根据绩效目标表（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计算指标完成率。按完成率计分，并设置及格门槛： 完成率60%以下为不及格，不得分； 完成率为60%-100%的，得分=完成率×本指标分值； 完成率100%-150%的，得满分； 完成率高于150%的，得一半分。 2. 再计算本评价指标的综合得分=各产出指标单项得分合计。 3. 非量化效益指标的得分需提供详细的书面评分依据。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三档：达成年度指标、部分达成年度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年度指标且效果较差，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80%（含80%）、80%-60%（含60%）、60%-0%合理确定分值。 4. 如未报整体绩效目标，此项自评不得分。	20	部门整体预算绩效年初设置了2个效益指标，年度完成2个，完成率100%。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	10	反映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1. 按财政部部门通报各部门月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计算年度平均执行率。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度平均执行率=Σ每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率÷n (n为当年自通报之日起的通报月份数量；每月执行率超过100%的，按100%计算) 2. 年度平均执行率达到100%的，得满分；年度平均执行率低于100%的，得分=年度平均执行率×本指标分值。 3. 各基础数据与机关绩效考核口径一致。	9.99	依据部门决算Z01-收入支出决算总表数据考核，部门平均执行率99.9%，扣0.01分，得9.99分。	
				预算编制	3	新增预算项目事前绩效评估	3	反映部门对申请新增预算的入库项目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落实情况。	3	本部门本年度无新增超过1000万元（含）的新增经常性二级项目、预算金额超过3000万元（含）的新增一次性二级项目。 检查部门申请新增预算的项目是否按要求的范围开展绩效评估，是否按《广州市本级重大政策和项目财政立项预算评估管理办法（试行）》的程序和内容开展工作，评分采用扣分法。 1. 应评估项目超过3个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0.5分，扣完为止。 2. 应评估项目3个以内的，有1项没有开展评估，扣1分，扣完为止。
				预算执行	4	结转结余率	2	部门（单位）当年度结转结余额与当年度预算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结转结余资金的实际控制程度。	2	本部门本年度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决算数为0，结余结转率≤10%，得2分。 3. 结余结转率>30%的，得0分。
				财务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财务管理的规范性	支出范围、程序、用途、核算应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具体根据审计（以部门预算审计和专项审计为主）和财会监督意见采取扣分法评分： 1. 明确指出问题和处理意见的，并限期整改的，1项扣0.5分； 2. 未明确处理意见，属于因主管部门制度设计缺陷或失职等造成资金套取、冒领、挪用的，1项扣0.5分； 3. 连续两年对因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引发的同一问题提出意见，或主管部门未落实相关审计和财会监督整改意见的，1项扣1分。 根据上述扣分情况扣完为止，审计提出的下达期限、资产管理、采购等合规性在相应指标扣分，在此项指标不重复扣分。	1	本部门本年度下属事业单位有涉及审计需整改问题因此扣1分。已在审计要求时间范围内完成整改，并形成审计整改完全情况报告。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管理效率 50	信息公开 4	预决算公开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决算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预算、决算公开合规性各占50%，对未公开预算或决算的非涉密部门，得0分。已公开部门预决算的，分别从及时性、规范性2个方面考核。一是非涉密部门在财政部批复本部门预决算后，20日内向社会公开的得1分，未及时公开的得0分。二是根据公开规范性检查指标计算得分，财政部或上级财政部门开展预决算公开专项检查中发现问题的得0分，没有发现问题是得1分。	1	本年度本部门局本级及下属事业单位部门预算公开存在需修改问题两个，因此扣1分。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绩效信息公开执行到位情况	2	绩效目标、绩效自评资料按規定在单位网站公开情况。1.绩效目标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2.绩效自评资料在规定时间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目标公开情况和自评资料公开情况得分各占50%，计算出本指标的综合得分。	2	本部门2024年部门绩效目标已随2024年部门预算在规定时限一并公开；2023年部门绩效自评资料已随2023年部门决算在规定时限一并公开，得2分。	
							0		
	绩效管理 15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	5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等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建设和执行情况	5	1部门出台对本级使用资金管理制度明确绩效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绩效要求应包含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评价结果应用等方面。2.部门出台制度，明确机关各处室、机关与下属单位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3.制度形式可以为专门规定，也可以是综合制度。内容有缺漏的，酌情扣分。以上两项得分各占5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0	本部门按照财政预算要求统筹下属单位做好项目绩效编制，年中对项目绩效情况及时进行监控，对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管理。因未独立建立完善适用本部门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因此该项不得分。	
							3		
		绩效结果应用	3	反映部门对监控预警结果处理、绩效自评结果和重点评价意见等的整改应用情况。	3	1. 及时反馈处理监控预警提醒信息的，得满分，发现一次未及时处理，扣1分，扣完为止。2. 及时将重点评价整改情况反馈市财政局的，得满分，未及时反馈的不得分；3. 建立评价结果与预算编制挂钩机制，将评价结果与所属预算单位预算安排相结合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4. 以上三项得分分别占30%、30%和40%，算出本指标综合得分。	3	本年度无相关需处理监控预警情况。	
							7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	7	反映部门对机关和下属单位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等预算绩效管理制度的执行情况	7	本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目标管理得分+部门绩效监控得分+部门绩效自评得分 1.绩效目标管理得分（2分）：根据评价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编报质量评分，部门预算编审阶段，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未被财政部门退回得满分；被财政部门退回1次及以上不得分。 2.绩效监控得分（2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3.绩效自评得分（3分） (1) 部门按要求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2) 部门按要求组织下属单位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1分，否则不得分。 (3) 部门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自评表、自评报告、相关佐证材料），得1分，否则不得分。	7	2024年度本部门按绩效管理要求，编报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目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监控和绩效自评，及时报送相关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材料，得7分。	
							0.5		
采购管理 10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 5	反映采购意向公开完整性、及时性情况。	0.5	采购意向100%公开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0.5	2024年度本部门采购意向已实现100%公开，得0.5分。			
							1.5		
		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建设	1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1	部门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得1分，否则不得分。	1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得1分。	
							2		
		采购活动合规性	2	反映部门政府采购活动合法合规性情况。	2	采购投诉处理，经财政部门查证认定属于采购人责任投诉事项成立的，发现1例扣1分，扣完为止。	2	本部门本年度无采购投诉，得2分。	
							3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	3	反映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时性情况。	3	1.预算单位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合同签订及时率=在规定时限内签订合同项目数/总项目数。 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3分； 90%≤合同签订及时率<100%，得2分； 80%≤合同签订及时率<90%，得1分； 合同签订及时率<80%，不得分。	3	依据2024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公示截图；2024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本部门采购事项均按规定在30天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得3分。	
							1		
		合同备案时效性	1	反映采购合同备案及时性情况。	1	合同备案公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公开，符合规定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1	依据2024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公示截图；2024年度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表，本部门及所属事业单位已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在规定时限内公开采购合同，得1分。	
							1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得分/自评分	评分依据、未达标原因、改进措施
资产管理	10	资产配置合规性	2	反映单位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是否超过规定标准。	2	符合标准的，得2分，发现一项（类）不符的，扣1分，扣完为止。	2	2024年度本部门办公室面积和办公设备配置均在规定标准以内，得2分。	
				资产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反映单位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的及时性。	1	本部门本年度无资产处置和使用收益上缴情况，得1分。	
		资产盘点情况	1	反映单位是否每年按要求进行资产盘点。	1	每年进行一次资产盘点，并完成结果处理的，得1分。未进行盘点的，不得分。	1	本部门所属各单位本年度已按要求完成资产盘点，并形成资产盘点报告及盘点表，因此得1分。	
		数据质量	2	反映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质量。	2	部门（单位）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年报数据完整、准确，核对性问题均能提供有效、真实的说明，且资产账与财务账、资产实体相符的，得2分；否则酌情扣分。	2	本部门所属各单位国有资产年报数据与财务账及决算报表数据衔接一致，无差异，得2分。	
		资产管理合规性	2	反映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合规。	2	1. 有无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内部管理规程：如无，扣0.5分。 2. 在各类巡视、审计、监督检查工作中如发现资产管理存在问题的，每发现1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根据《广州市花都区发展和改革局国有资产使用管理制度》，得2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	2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2	1. 比率≥90%的，得2分； 2. 90%>比率≥75%的，得1.5分； 3. 75%>比率≥60%的，得1分； 4. 比率<60%的，得0分。 固定资产利用率=（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所有固定资产总额）×100%。	2	依据2024年度本部门所属各单位资产报表数据分析，本部门不存在闲置浪费固定资产情况，固定资产使用率高，日常对现有固定资产进行合理调配，及时做好使用维护，以延长固定资产使用寿命，得2分。	
	4	运行成本	2	公用经费控制率	2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的公用经费总额与预算安排的公用经费总额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2	公用经费控制率=（实际支出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预算安排公用经费总额×100%。控制率≤0，得满分；控制率>0时，每增加5%（含）扣减0.5分，减至0分为止。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	2	反映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控制效果。	2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预算安排的“三公”经费数，符合要求的得满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	依据部门决算LH01-部门决算量化评价表分析，本部门“三公”经费支出数小于年初预算安排数，得2分。	
总分	100						92.99		
评价等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优 90分≤得分≤100分; <input type="checkbox"/> 良 80分≤得分<90分; <input type="checkbox"/> 中 60分≤得分<80分; <input type="checkbox"/> 差 得分<60分							

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根据《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表》（见附件）来填报。